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

原告 A 0 1

上列原告與被告 A 0 3 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一)具狀補正本件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二)其名下彰化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郵局等帳戶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之餘額證明；(三)其名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張之價值及購入憑證。逾期未補正、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有明定。上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並請求被告給付贍養費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關於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部分，原告訴之聲明係為「分割婚姻期間中華民國境內共同財產」，而互核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僅主張「中華民國境內所有動產和不動產。其中動產應包含現金、銀行存

01 款、股票、債券、黃金投資、各種公司投資股份、保險年金  
02 解約價值、大陸地區各項來源所得、相機、車輛等。此價金  
03 由相關機關實際核實後決定。」等語，惟經本院調查相關證  
04 據至今，原告仍未提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聲明未臻明  
05 確，致本院無從審核其訴訟標的金額，茲依上述規定，限原  
0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  
07 聲明（亦即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若干元」），並自  
08 行按補正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計算訴訟標的金額後，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

10 三、另請原告一併補正提出其名下彰化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  
11 行、郵局等帳戶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之餘額證明，以及  
12 其名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張之價值及購入憑證。

13 四、綜上，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既有以  
14 上應補正事項，因此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15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  
16 內，補正上述欠缺，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7 定。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家事法庭法官 潘雅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伊純